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一带一路”智慧财经和数字文旅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包1（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7-139-Y.1B1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委托，拟对“一带一路”智慧财经和数字文旅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包1（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7-139-Y.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一带一路”智慧财经和数字文旅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包1（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一带一路”智慧财经和数字文旅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包1（二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西路12号

邮编：712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33152065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710077

联系人：杨翠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029-892892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03,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6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6298104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说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5 %作为履约保证金，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全额无息退还。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人需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任亚明

联系电话: 029-89289291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24楼(504872992@qq.com)

邮编: 710077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一带一路”智慧财经和数字文旅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包1（二次），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0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 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实施 本国产品 政策
1	“一带一路”智慧财经和数字文旅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第1包：数字文旅创新服务中心)	1.00	2,503,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一带一路”智慧财经和数字文旅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第1包：数字文旅创新服务中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套）	备注
		文旅新媒体创意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 文旅大数据分析中心		
			1.1.1 文旅大数据动态监测平台（1项）		
			1.1.2 文旅高质量数据集（1项）		
			1.1.3 文旅数据分析终端（45台）		
			1.1.4 服务器（1台）		
			1.1.5 智慧输出中台（1台）		

仿真设备	2.技术参数 2.1 文旅大数据分析中心 2.1.1 文旅大数据动态监测平台（1项） 一、动态监测模块 1. 全域文旅一屏统管, 依托平台可视化底座, 涵盖景区静态资源、客流时序、校内研学点位、区域交通配套数据, 实现全域文旅态势一屏统管。可完成多维度数据联动展示, 支持数据下钻、图表联动、筛选跳转等交互操作, 直观呈现区域文旅资源分布、客流运转、校内研学供给现状。 2. ■时空客流动态分析, 依托平台常态化更新的文旅客流时序数据集, 对接景区闸机、道路交通、文旅政务脱敏数据, 完成客源地结构、客流潮汐波动、跨区域游客迁徙、游客停留特征全维度分析。开展客流趋势预判、高峰超载风险研判, 支持自定义客流异常预警阈值, 自动识别客流过载、时段异常等风险, 并完成预警推送。（需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3.校内微研学线路智能规划, 依托平台文旅资源、客流等结构化业务数据, 结合空间分析能力, 梳理校园内部及紧邻校园的碎片化研学点位资源。结合道路通行、点位人员承载量数据, 智能化匹配最优通行路径, 自动生成徒步、公共交通两类校内微研学线路, 同时依据历史数据评估线路淡旺季适配性, 标注线路安全、客流承载风险, 实现文旅数据向校内研学教学场景落地转化。 二、数据资源管理模块 1.支持接入多源数据, 关系型数据库支持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神通数据库、达梦、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Gbase 8t、sgrdb、麒麟商业版、人大金仓、虚谷数据库等; MPP数据库支持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Greenplum、Teradata、Gbase 8a、TiDB、Vertica、Clickhouse、Doris等; 大数据分析引擎支持接入包括但不限于: Impala、Presto、Trino、河图(HetuEngine)、inceptor等; 接口数据支持API数据的接入; 时序数据支持接入时间序列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OpenTSDB、InfluxDB、TaosDB、IoTDB等。 2.提供数据集管理能力, 支持将所有的实验数据源的表、视图按照业务进行分类管理, 具备新建文件夹、新建SQL数据集、新建数据表功能。
------	---

3.■提供数据权限设置能力，支持管理员按照组织机构、人员角色或组进行数据集权限的授权分配。要求提供数据行级和列级的权限控制功能，行级权限可进行静态规则和动态规则配置，列级权限提供禁止查看列、列数据脱敏功能。（需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三、数据准备模块

1.▲支持直接添加数据模型、自定义SQL查询、本地文件上传、添加API、时序数据集、自定义数据集、数据模型等；支持表关联、表汇总、表合并（行合并、列合并、行列同时合并）、逆透视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支持重命名、列隐藏、列合并、计算列、地理分析、过滤、列分析、替换值、类别分组、数值分段、数值分箱、去除空格、类型转换、格式转换等；

3.支持通过数据字段、运算符、函数、参数等进行自定义的列计算并生成新的列；

4.函数支持数据函数、字符函数、日期函数、类型转换、逻辑运算等；

5.支持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静态、动态数据过滤，过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枚举、字段匹配、范围匹配、日期相对匹配等；

6.支持高级过滤，通过自定义方式进行数据的自定义过滤；

7.支持构建数值、字符、日期多种类型的参数，参数可作用在SQL、过滤、计算中，实现数据的动态运算。

四、可视化设计模块

1.提供低代码可视化设计环境，支持拖曳式的数图映射模式，学生仅需要拖曳数据字段即可生成相关图形及可视化场景的建立。

2.提供表关联、表结构同步、列重命名、列隐藏、列合并、计算列、地理分析、数据权限、列分析、类型转换、替换值、日期格式、按范围分段、数据权限分配等数据准备功能。

3.▲可视化分析实训环境的图形组件支持常用、高级、时序、实时等，其中常用图形需包括柱形图、条形图、柱线组合图、纵向组合图、面积图、饼图、仪表盘、文字KPI、行政地图、标记地图、迁徙地图、列表、交叉表、自由式报表，高级图形包括矩形树图、漏斗图、关系图、词云图、瀑布图、箱线图、力向导图、热力图、甘特图等，时序图形包括时序线图、时序柱

		图、时序面积图、时序仪表盘等，实时图形需包括实时线图、实时标签图。（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4.支持上卷、下钻、联动、链接、保留、排除等图形交互方式。 5.支持分析计算能力：包括聚合计算，如合计、计数、总体标准差、总体方差、平均值等；支持丰富的计算函数；支持复杂的分析场景：包括如同比、环比、累计占比等；支持数据的预警分析，能够实现多样的条件格式；支持趋势线拟合、参考线、时序预测、聚类分析等功能。 6.提供3D图形组件，内置3D渲染引擎与3D效果设计器，支持拖拽3D图形组件、模型匹配字段至画布进行3D可视化设计，支持上传OBJ类型的3D模型与数据指标进行映射展示，支持3D模型管理和3D脚本编码能力。 7.提供多种报表样式，支持多表头合并、行列转置、分组交叉、混合报表、同比、环比等，现任意形态的报表展现。 8.支持R语言组件、Python语言组件、JS脚本功能等图形展示效果扩展功能。 9.提供场景配置的快速入口并可完成场景优化，用户可将场景页保存为个人模板。 10.▲提供word报告生成模式，支持用户通过在word中插入平台的数据指标、图形报表、函数计算规则等，并支持word模板的上传与下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1.图形支持效果修饰配置项，包括图形效果、调色板、背景色、标题、子标题、标签、坐标轴、图例、提示、数据格式等。 12.支持进行PC、移动端的分析和可视化设计，成果可以在PC、大屏、移动网页端、APP端等进行查看。 13支持对可视化场景进行订阅，根据订阅频率系统会自动发送订阅内容到用户 14.可将多个场景页进行组合，形成报告，允许用户以类PPT的方式分享层级递进的数据洞察。 15.支持直接在图形组件上配置预警条件，预警条件支持身份、维度、指标组合构成的复杂规则条件，并及时将异常消息传达给用户。 16.支持多人同时创建分析应用和跨部门协作分析。 五、成果管理模块 1.设计与成果分离，任何未经发布的调整不会影响运		
--	--	---	--	--

			行中的成果。 2.支持按部门、角色、工作组、人员进行成果的访问授权。 3.支持发布为公开（匿名）链接，匿名访问支持设置密码保护。 4.支持成果是否允许评论。 5.细化，控制用户的导出、查看、下载等权限。 6.▲内置不同风格的数据门户，支持用户自定义门户风格；支持查看报表时联动、下钻、链接、tips等交互操作；支持成果的收藏；支持成果的订阅；支持成果导出为ppt、pdf、图片；支持数据下载；支持全屏查看，支持单个图形放大查看；支持将某个成果设为首页；支持成果的评论。（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六、系统管理模块 1.组织机构用户管理：支持维护系统人员和用户，包括用户的姓名、编码、手机号、邮箱、登录密码等；支持通过组织机构、角色、工作组等实现用户的分类管理；支持进行组织机构、人员的批量导入；支持通过接口的方式进行组织机构、人员的批量同步；支持用户的启用、停用、删除等； 2.系统权限管理：内置多种系统角色，通过系统角色实现用户权限划分； 3.系统日志：内置系统日志查询功能； 4.密码配置：支持配置密码强度、密码锁定策略等；支持登录时输入验证码进行校验。 2.1.2 文旅高质量数据集（1项） 一、高质量数据集模块 1.文博数据集 具有陕西区域文博资源，沉淀省内多门类、高等级博物馆（纪念馆）及其馆藏文物的结构化数据，覆盖从史前到近现代的精品馆藏文物资源，支撑校内文旅教学、研学课程、文博专题分析等场景。 1.1 数据集内容要求 1.1.1 可移动文物数据子集 子集主题：可移动文物。 目标规模：覆盖省内不低于60 座多门类、高等级博物馆(纪念馆), 按 A/AA/AAA/AAAA/AAAAA 等级分层优先沉淀, AAAA 与 AAAAA 级博物馆覆盖率 100 %；AAA 级可选取若干特色馆作为补充。 必填字段包括：文物名称、所属博物馆、朝代（如『		
--	--	--	---	--	--

			唐』『宋』等大类即可，不要求具体年号）、类别（一级类别即可）、级别。 1.1.2 文物管理收藏机构数据子集 子集主题：文物管理收藏机构。 目标规模：覆盖省内不得低于60 座博物馆(纪念馆)。 字段包括：博物馆名称、机构性质、等级、所在行政区码（精确到县/区）、开放时间、主管部门。 1.2 数据治理与质量要求 每条记录须附发布主体与公开链接（如博物馆官网URL、官方发布平台 URL 等），形成可回溯台账。 数据须配套元数据说明（字段定义、更新频率、形成方式、责任人等）。 2.红色文化数据集 具有陕西区域红色文化资源，沉淀精神谱系、革命场所、革命文物、文献著作四大方向的红色文旅数据，支撑校内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研学课程、红色文化专题分析等教学场景。 2.1 数据集内容要求 2.1.1 精神谱系数据子集 子集主题：精神谱系。 具体范围：包括已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延安精神、照金精神、南泥湾精神、张思德精神、西迁精神。 内容要素：精神名称、形成时期、核心内涵、代表人物、关联场所、权威论述/文献出处。 2.1.2 革命场所数据子集 子集主题：革命场所。 具体范围：两批革命文物名录中核心场所所属的革命场所；以及不低于30 座革命纪念馆、3 处有依托革命文物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3 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 字段包括：场所名称、所在行政区码（精确到县/区）、保护级别、开放状态。 2.1.3 革命文物数据子集 子集主题：革命文物。 具体范围：两批革命文物名录中核心场所所属的革命文物（不要求两批名录所列全部文物）。 字段包括：文物名称、所属年代、所属场所、级别。 2.1.4 红色文献及著作数据子集 子集主题：红色文献及著作（元数据层）。		
--	--	--	---	--	--

			具体范围：与陕西红色文化核心事件直接相关的各类红色文献、著作。 字段包括：文献名称、作者/编者、出版年份。 2.2 数据治理与质量要求 每条记录须附来源链接，形成可回溯台账；不得采用未公开渠道来源。 红色文献元数据以国家级公开图书数据库的检索目录为主索引，单条记录附原文链接即可。 3.“丝路非遗”数据集 本数据集以陕西省非遗作品为载体，沉淀高质量陕西省非遗作品数据，承载非遗作品展示与非遗作品介绍等信息，支撑校内非遗研学课程、非遗文化专题研究等教学场景。 3.1 数据集内容要求 ■3.1.1 非遗作品核心要求 子集主题：陕西省非遗作品数据集。 提供不少于20 项陕西省非遗作品高质量数据集, 包括非遗作品展示、非遗作品介绍等信息，如凤翔泥塑、西安剪纸、华县皮影戏等非遗作品。（需进行现场产品功能演示） 3.1.2 内容要素 非遗作品展示信息：作品名称、所属类别、所属地区、影像资料链接、传承人、保护单位等； 非遗作品介绍信息：作品起源、制作工艺、文化内涵、代表作、获奖记录、对外展示与可体验场景等。 3.1.3 参考清单（不少于 20 项陕西省非遗作品） 3.2 数据治理与质量要求 数据须配套元数据说明，支持版本管理与教学复用。 4.游客服务数据集 具有陕西省文旅行业数据为载体，由供应商通过在线API 接口持续提供陕西省文旅行业统计与趋势数据, 覆盖游客画像、来源、TOP10、旅游资源、交易、产品分析等核心字段，支撑校内旅游管理专业实训、游客行为研究、客流分析、研学方案评估等教学场景。 4.1 数据集内容要求 4.1.1 数据展示界面要求 ▲提供文旅行业数据展示界面，根据实际使用场景，从展示架构、视觉设计、交互体验、技术性能、智能化等方面进行设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4.1.2 核心展示字段 本数据集API 并按业务维度分项输出。		
--	--	--	--	--	--

			5.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配套数据集 数据集面向公共文化与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资源，沉淀配套设施名单、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指标等结构化数据，支撑校内公共服务研究、运营效能评估等教学场景。 上述数据，依托现行公共服务体系中的公示内容形成台账。 5.1 数据集内容要求 5.1.1 公共文化服务配套设施数据子集 子集主题：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名单。 范围： ——公共图书馆（含省/市/县/区图书馆）； ——文化馆（含省/市/县/区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 ——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局主管的行业博物馆、遗址博物馆、地方综合性博物馆等具备公共文化服务属性的博物馆）； ——公共美术馆、纪念馆（具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的）。 字段包括：设施名称、所在行政区划码（精确到县/区）、设施类型（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等）、运营单位。 5.1.2 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数据子集 子集主题：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名单。 范围： ——A级旅游景区（A/AA/AAA/AAAA/AAAAA 共 5 个等级）； ——星级旅游饭店（一星至五星）； ——旅行社（仅限 3A 级及以上 + 省内知名旅行社）； ——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 字段包括：设施名称、所在行政区划码（精确到县/区）、设施类型/等级。 5.1.3 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数据子集 子集主题：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指标。 范围： ——设施总量类：公共图书馆数量、文化馆数量、博物馆数量、A 级景区数量、星级饭店数量等； ——运营供给类：年开放天数、年接待人次、文化活动举办数、惠民服务项目数、免费开放比例等； ——人员配置类：从业人员总数、志愿者注册数、文		
--	--	--	--	--	--

			化辅导员数等。 字段包括：行政区码（精确到县/区）、报告年份、关键供给指标名称（如『公共图书馆数量』）、指标数值。 5.2 数据治理与质量要求 每条记录须附发布主体与公开链接，形成可回溯台账；不得采用未公开渠道来源。 二、知识问答系统模块 建设3个文化和旅游专业知识库，基于知识库引擎或同级别RAG引擎构建，向校内师生提供文旅教学、研学课程、师生自助问答、专题分析等智能化服务。系统支持本地化私有部署、引用溯源。 1.公共服务知识库 基于数据集5：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配套数据集构建，覆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三大方向。面向校内师生提供公共服务研究、运营效能评估、研学线路规划、政策研究、区域对比分析等服务。支持校内旅游管理、公共管理、文化产业等专业的教学实训与专题研究。 知识内容要求：（1）公共文化设施条目须含：设施名称、行政区码、设施类型、运营单位；（2）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条目须含：设施名称、行政区码、设施类型/等级；（3）资源供给条目须含：行政区码、报告年份、指标名称、指标数值；（4）每条记录须附权威发布主体与公开链接（与数据集 5 一致）。 检索与回答要求：（1）支持按设施类型、等级、行政区划、运营单位、报告年份多维度检索；（2）支持多子集交叉检索,例如“西安 5A 景区 2023 年接待人次”；(4)回答须 100% 附带引用片段来源,引用率不得低于 90%。 知识更新与版本管理:(1)知识库随数据集 5 同步更新,更新周期为每学年不少于 1 次;(2)资源供给类指标按年度更新,设施类按实际增减不定期更新。 三、基于“丝路非遗”数据集构建的创造应用功能 基于数据集3：丝路非遗数据集”构建对戏曲脸谱类非遗作品进行 AIGC + 3D 数字化二次加工。面向校内师生提供脸谱要素管理、老剧照 2D 转 3D、文字描述生成角9色、跨剧种角色融合、观众试戴脸谱、3D 打印输出等服务。支持校内戏曲非遗研学、文创设计、文物数字化保护、师生创新创业实训等场景应用。		
--	--	--	--	--	--

			▲（1）脸谱要素集：对戏曲脸谱的色彩、纹样、谱式、人物角色等进行结构化拆解，形成可复用的脸谱要素库；（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2）老剧照立起来：将 2D 老剧照通过 AI 算法生成对应的 3D 脸谱模型，保留原剧照的纹样与神韵； （3）文字生角色：通过文字描述（如『红色脸谱、白眉、忠勇形象』）自动生成对应的 3D 脸谱角色； ■（4）跨剧种融合：支持秦腔、京剧、昆曲、豫剧等不同剧种脸谱特征的自由融合，生成创新角色；（进行现场产品功能演示） ▲（5）观众戴脸谱：基于摄像头捕捉人脸特征，自动适配脸谱并支持 AR 试戴预览；（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3D 打印库：上述 5 个子模块产出的 3D 模型统一汇入打印库，提供切片、预览、下载、打印服务。 2.1.3 文旅数据分析终端（45台） 1.处理器：主频≥2.4GHZ,核数：≥16核，兼容x86指令集； 2.内存：≥8GB DDR4 内存插槽*2，最大支持64G； 3.硬盘：≥512GB固态硬盘； 4.100/1000M自适应网卡； 5.常用接口：USB2.0*6，麦克风*1，耳机*1。USB3.2*2，HDMI*1，VGA*1；RJ45*1，Audio*3； 6.显示器：≥23.8吋； 7.显卡≥8G显存 8.正版操作系统 2.1.4 服务器（1台） 1.CPU：≥32核，x86架构，2.1GHz（共64线程） 2.内存：≥128GB 3.系统盘：2个480GB以上容量SSD硬盘组RAID1 4.存储盘：总计3TB以上SATA盘，不做RAID 5.网卡：2个万兆以上网卡 2.1.5 智慧输出中台（1台） （一）大小材质 1.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Windows、Android下均支持≥50点触控。 2.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防眩光。 （二）安全及能效要求 3.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		
--	--	--	---	--	--

	4.前置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具有翻转式防护盖板。 （三）教学要求 5.至少具备1路HDMI接口，2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 6.前置按键≥7个，可实现主页、护眼、窗口关闭、多任务等功能，且按键均支持功能复用。 7.智能交互平板采用≥12核国产化驱动芯片，8核CPU、4核GPU。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2G,存储≥8G。 8.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下边框具有6个发声单元，2.2声道。 9.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800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 10.内置麦克风，拾音角度≥180°，拾音距离≥10米，可用于对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1.具备前置组合式针孔电脑还原物理按键。 12.具备无线（包括Wi-Fi和Bluetooth蓝牙）独立模块。 （四）应用功能要求 13.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 14.可自动识别新接入的信号源，并自动切换到该信号源显示。 15.采用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 16.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输出接口：≥1路HDMI等；RJ45≥1路。	
--	--	--

		AI智慧移动导游亭（1个） 【设备要求】 1.尺寸:≥1.47x1.47x2.5m(长x宽x高); 2.主柱采用≥1.5MM的碳钢,使用≥500兆帕强度四级钢材制作而成钢框架; 3.玻璃采用隔音≥8mm的钢化玻璃; 4.烤漆,防滑防潮安全承重底板; 5.顶部专用隔音隔热层; 【控制设备要求】 1.嵌入式触摸控制系统1套; 2.嵌入式字幕系统1套; 3.专业录音耳机≥2副、专业话筒≥2只,音频效果器≥1套、定制音频线≥2套; 4.符合人体工学吧椅≥2张; 5.配套电源线、标配安装材料等1套; 6.专用摄像头一个(位置设计摆放,可正面拍摄屏幕前的操作者); 7.话筒紫外线消毒设备≥2个; 8.放置VR头盔(挂钩或支架)。 【在导游亭内设备】 1.导游亭内含有灯光开关系统; 2.USB外置接口≥2个; 3.底部可以放置一台标准台式机; 4.可在导游亭内部打开机箱放置的暗舱; 5.嵌入式触摸控制屏的下方有隐藏式鼠标键盘抽屉。		
	生成式智慧文旅大数据模型终端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 AI智慧移动导游亭教学平台（1项） 1.2 全域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1项） 1.3 全域旅游大数据 1.4 景区资源包 2.技术参数 2.1 AI智慧移动导游亭教学平台（1项） 【基础功能描述】 系统由景区全景实训系统、导游服务赛项练习系统、全国导游基础可视化系统、资源库模块、虚拟录播模块组成。系统支持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类角色，实现教学资源管理、任务发布、实训训练、技能竞赛训练、作品评价、教学分析等功能。 一、管理员端 1、支持教师账号、学生账号管理，包括账号新增、编		

辑、删除、密码管理等。

2、支持学生批量导入，可通过批量添加学生信息。

3、支持班级管理，包括班级创建、教师绑定、学生管理及班级调整。

二.教师端

（一）教学管理功能

1、支持教师发布教学任务，可设置任务类型、任务要求、完成时间及适用对象。

2、支持任务管理、学生作品查看、作品评价、优秀作品展示等功能。

3、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学习情况，包括登录情况、学习时长、课件数量、任务完成情况等。

4、支持学生成绩统计分析，可查看任务成绩并进行教学评价。

（二）导游服务赛项管理

1、支持教师管理导游服务赛项考试内容，包括团型元素设置、导游英语试题管理、导游知识测试试卷管理。

2、支持教师查看学生考试视频，对学生表现进行评分、评价，并发布成绩。

3、支持按照职业院校导游服务赛项要求设置各模块考试时间。

4、支持对学生导游创作讲解、自选景点讲解、才艺展示、导游英语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评价。

（三）资源库管理

支持教师上传、更新、删除教学资源，学生端可同步查看学习。

三.学生端

1、景区全景实训系统

系统支持通过实景学习、路线设计、导游词创作、模拟讲解等方式开展导游实训。

导游服务赛事训练系统

支持导游词创作与讲解训练；自选景点讲解训练；导游英语训练；才艺表演训练；导游知识测试训练。

2、全国导游基础可视化模块

基于《全国导游基础》教材建设虚拟教学展馆。包含中国历史文化；

中国旅游业发展概况；中国文学与旅游诗词；中国建筑艺术；中国饮食文化及相关主题内容。

四.资源库功能

支持教学资源分类管理，教师可上传、更新资源，学

			生可在线查看学习。 五.虚拟录播模块 ■1、软件支持三维场景、二维图片场景、图片场景、三维遮挡、相机、文本字幕、音频、图片、ppt/pdf内置场景或自定义文件导入；（招标现场演示） 2、支持检索功能； 3、支持账号管理； 4、系统内置天气系统：天气系统支持白天,黑夜,可按时间进行拖拽切换到比如黄昏,雨,雪,冰雹,雾.强度设置,过渡时间设置； 5、支持不少于4个三维场景,三维场景采用三维建模,实时光照系统； 6、三维场景支持内置场景标题文字,文字位置自动内置到场景位置,支持内容可自定义,位置自定义可进行移动且可修改位置； ■7、三维场景内置虚拟摄像机,相机位置均已设置,相机角度有近景远景侧身角度且支持修改位置,可自由移动视角；（招标现场演示） 8、虚拟相机支持快捷键切换； 9、支持场景内图片、模型等元素的位置、大小、角度调整； ▲10、系统支持裁剪功能，支持点击交互式修改在三维虚拟场景内通过互动交互模式修改位置,可使用鼠标自由移动视角,使用点击鼠标或其移动旋转缩放功能可修改场景内的摄像机画面位置,大小,角度等；（需提供软件教学场景内容证明材料） 11、支持全景资源检索，可通过关键词查找720°全景图，并支持批量导入、角度调整及自动旋转设置。 2.2全域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1项） 一.全网大数据 YQ监测分析模块： 1、全网监测 支持对新闻网站、自媒体、短视频、社交媒体、社区论坛、OTA等互联网平台进行数据采集与监测，包括微博、抖音、快手、小红书、百度贴吧等主流平台。 2、YQ分析 支持对旅游相关YQ信息和YQ事件进行分析，包括信息来源、传播趋势、情感倾向、价值判断、关键词分析、热点识别等。 3、多模态AI识别技术 平台应支持文本、图片、视频等多类型信息智能识别，可实现文本语义分析、图片OCR识别、视频内容识		
--	--	--	--	--	--

			别及关联关键词提取。 ▲4、自定义监测方案 支持自定义创建监测方案，配置监测关键词和屏蔽词汇；支持自定义监测范围，选择特定的数据源；还可以设置监测周期等参数。（提供软件教学场景内容证明材料） 5、实时更新与数据查询 支持监测数据动态更新，支持指标下钻查看对应原始YQ信息。 6、YQ趋势分析 支持展示YQ数量变化趋势、地域分布、关键词热点及YQ发展情况。 二. 全域口碑指数大数据监测分析模块: 1、口碑指数模型 支持基于景区、酒店、餐饮、商圈等旅游POI数据构建口碑评价体系，形成区域旅游口碑指数。 2、口碑评价分析 支持对游客点评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形成满意度评价、评价趋势、正负面评价分析等结果。 3、口碑对比分析 支持不同区域、不同旅游业态及同类旅游资源之间的口碑指数、评价趋势和竞争情况对比。 4、游客关注分析 支持基于游客评价内容分析游客关注重点，为旅游服务优化提供依据。 5、多维度评价分析 支持从服务质量、环境卫生、旅游交通、公共设施、物价水平、景区管理、文化特色等维度开展游客满意度分析。 三.网络传播大数据分析系统模块: 1、YQ事件唯一性 支持基于关键词和语义分析，对相关YQ信息进行聚合，形成热点YQ事件。 2、传播路径构建 支持根据发布时间、传播关系、转发互动等信息分析YQ传播过程，识别信息源头和传播节点。 3、传播树生成 ▲网络传播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构建传播路径和引爆		
--	--	--	---	--	--

			点生成传播树。传播树可查看YQ源头、引爆点和叶子节点的作者、昵称和发文平台等信息。（需提供软件教学场景内容证明材料） 4、传播影响分析 支持对不同传播渠道、情感趋势、关键词热点等进行综合分析。 四、全域POI旅游资源分析模块 1、支持对区域内景区、酒店、餐饮、商圈等旅游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和综合分析。 2、支持旅游资源地图展示、排名分析、趋势分析及重点POI数据查询。 3、支持单个POI数据分析，包括评价情况、关注趋势、竞争对比等。 五. 游客画像统计分析模块 1 、支持游客客源地、年龄、性别、职业、出游方式、出游类型等游客画像分析。 2、历史游客画像 游客画像统计分析系统支持按自定义时段统计历史时段全域内的游客画像指标，全域范围包括省级和市级，自定义时段支持按月、按年、按历史全量和起止日期进行统计。 六.旅游大数据网评报告 1、支持根据区域、行业和重点旅游资源生成旅游大数据分析报告。 2、支持旅游YQ、口碑评价、游客画像等专题报告生成。 3、支持报告在线查看、下载、查询和管理。。 七.全域旅游大数据PC端和管理后台 1、支持用户 账号管理、权限配置和系统参数设置。		
--	--	--	--	--	--

			2、支持建设全域旅游综合数据看板，实现YQ监测、口碑分析、游客画像、POI分析等数据集中展示。 3、支持数据查询、指标下钻和可视化展示。 2.3 全域旅游大数据 1、旅游口碑与POI数据 提供景区、酒店、餐饮、商圈等旅游资源相关数据，包括旅游评价、口碑指数、游客满意度、评论内容、关键词分析、业态排名等数据。 2、旅游YQ与网络传播数据 提供旅游相关网络YQ数据，包括新闻、自媒体、短视频、社交平台等多渠道信息，以及、情感倾向、热点事件、传播趋势和传播路径等数据。 3、游客画像与客源市场数据 提供游客规模、客源地分布、游客属性特征、出游方式、出游类型等游客画像数据，支持旅游市场分析和客源结构研究。 4、数据更新与服务要求 数据应与全域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有效对接，支持周期更新。 2.4 景区资源包 一、陕西省内景区VR资源 提供覆盖陕西省内代表性历史文化景区、自然景区、红色旅游景区及博物馆的VR教学资源，包括碑林博物馆、大慈恩寺大雁塔、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大唐芙蓉园、华清宫骊山、华山、黄帝陵、秦始皇兵马俑、西安城墙、法门寺、太白山、延安革命纪念馆、宝塔山、杨家岭革命旧址、枣园革命旧址等。各景区资源应结合主要游览线路和核心讲解内容设置全景点位，配套景点介绍、导游词、图片、音频、视频等教学资源，满足景区认知、导游讲解、线路设计和实践训练需求。 二、全国景区VR资源 提供覆盖全国代表性历史文化遗产、名胜古迹、自然景观、红色教育基地、乡村振兴示范点及特色文旅景区的VR资源，包括天坛、八达岭长城、北海公园、恭王府、五台山、晋祠、龙门石窟、少林寺、白马寺、中山陵、丽江古城、凤凰古城、岳阳楼、杭州西湖、乌镇等。资源应体现不同地区的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建筑艺术、民俗风情和红色文化特色，支持全景浏		
--	--	--	---	--	--

		览、知识点学习、导游词讲解、线路组织及模拟实训。 三、国外景区VR资源 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境外文化遗产、自然景观和城市地标VR资源，包括孔帕平瀑布、瓦普庙、香昆寺、塔銓、凯旋门、皇宫博物馆、丽皮瀑布、光西瀑布等。资源应覆盖景区主要游览区域和核心文化内容，支持学生了解境外旅游资源、开展跨文化导游讲解、旅游英语训练及国际旅游线路学习。 资源应用要求景区VR资源应以实景全景形式呈现，并配套必要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及导游讲解资料。资源应能够在平台中进行浏览、调用、编辑和组合，支持教师开展课堂教学、任务布置和实训指导，支持学生进行自主学习、导游词创作、线路设计、模拟讲解和成果录制。		
AI 文 旅 数 字 人 + 内 容 生 产 设 备	1.配置要求（设备名称、数量） 1.1 文化创意研学中心 1.1.1 无人机（1台） 1.1.2 航拍无人机（2台） 1.1.3 手持式彩色三维数据采集扫描仪（1套） 1.1.4 多功能个人智造中心（1台） 1.1.5 3D打印终端（6台） 1.1.6 便携式文创建模工作站（6台） 1.1.7 企业级工作站（1台） 1.1.8 空间扫描设备（1套） 1.1.9 一站式三维重建及模型修复平台（1套） 1.1.10 云台相机（1台） 1.1.11 运动相机（1台） 1.1.12 全景相机（1台） 1.1.13 文创作品及模型资源展示中心（2台） 1.1.14 可编程具身智能机器人设备（1套） 1.1.15 AI眼镜（3台） 1.1.16 AR眼镜体验设备（3台） 2.技术参数 2.1 文化创意研学中心 2.1.1 无人机（1台） 小型智能多光旗舰 1.尺寸：折叠尺寸：≤265×118×143mm； 2.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3.最大续航里程：≥35公里；			

			4.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米； 5.影像传感器：广角：不低于4/3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2000万；中长焦：不低于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长焦：不低于1/1.5英寸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6.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7.支持一站式重建三维模型； 8.配置3年的无人机丢失险； 9.含4块智能飞行电池； 10.支持规划贴近摄影航线，无人机自主进行航拍作业，航拍结束后自主返航或悬停。 2.1.2 航拍无人机（2台） 1.尺寸：折叠：≤140×65×165mm；展开：≤235×280×80mm； 2.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2米/秒； 3.最大起飞海拔高度：≥3000米； 4.影像传感器：不低于1/1.3英寸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5.最大照片尺寸：≥4800万像素照片； 6.最大录像分辨率：≥3840×2160@100fps； 7.感知系统类型：下视单目视觉搭配红外传感器，前视搭配三维红外传感系统； 8.配置2年的无人机丢失险； 9.含3块智能飞行电池，并配备并行充电器。 2.1.3 手持式彩色三维数据采集扫描仪（1套） 1. 数据输出格式包括不限于*.obj, *.stl, *.ply, *.asc, *.mk2, *.txt, *.epj, *.apj, *.spj,*map, *.sk等。 2.支持彩色纹理扫描； 3.点间距范围：蓝色激光模式0.05-3.0mm，红外模式0.1-3.0mm。 4.精度：蓝色激光，标记点拼接模式下，基础精度（球径误差）可达0.04mm，体积精度（球心距误差）可达0.04mm+0.04mm/m。 5. 扫描速率:蓝色/红外扫描模式-标记点拼接可达80fps，红外VCSEL散斑扫描模式最高可达30fps。 6. 标配贴图置换插件,可将彩色网格工程文件(如*.spj格式)和手机/相机拍摄的多角度照片，进行智能、快速贴图置换，重新生成拥有单反级贴图的彩色三维		
--	--	--	---	--	--

			数据。为保证数据完整性及统一性，在扫描界面即可将扫描工程数据一键直接导入插件，进行快速贴图置换。贴图置换插件支持全局贴图替换、局部贴图替换、多张补贴、镶嵌线编辑等功能。 7.具备蓝色交叉激光扫描模式，红外VCSEL模式，红外激光模式； 8.扫描距离范围：红外散斑模式支持150-1500mm，红外激光和蓝色激光支持150-1000mm。 2.1.4 多功能个人智造中心（1台） 1.外形尺寸：≤495*515*630mm； 2.挤出电机：配备高精度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3.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不低于1000mm/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不低于20000mm/s²，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65mm³/s； 4.支持主动腔温控制，最高可控温度≥65℃； 5.传感器：内置1920*1080摄像头，支持开门检测、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 6.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TPU、ABS、ASA、PVA、PET、尼龙线材(PA)、聚碳酸酯线材(P)、PPA-CF/GF、PPS、PPS-CF/GF、碳/玻璃纤维增强线材及相关支撑隔离材料等； 7.支持火焰检测、激光模组在位检测，配备俯视摄像头、激光防护视窗、激光气流辅助气泵； 8.显示屏：不低于5英寸1280*720触摸屏； 9.存储：内置不低于8GB EMMC，支持外挂U盘； 10.激光类型：配备半导体激光器； 11.功率不低于40瓦，雕刻速度不低于1000mm/s，雕刻面积不低于310×250mm²，切割厚度不低于15mm； 12.支持热端快拆、主动振动补偿、全自动多喷嘴偏移校准、热端感应加热、自动热床调平； 13.自带空气过滤系统，支持自适应空气循环，配备椰壳活性炭滤芯，初级过滤等级G3，HEPA滤网等级H12； 14.支持材料类型：纸、乙烯基、皮革等； 15.配备智能热端切换系统，支持喷嘴自动更换，最多可挂载6个喷嘴，适配0.2/0.4/0.6/0.8mm感应热端； 16.配备刀切模块，最大切割面积不低于300×285mm²，可拓展画笔模块，支持画笔直径10.5-12.5mm，最大绘画面积不低于300×255 mm²。		
--	--	--	---	--	--

			2.1.5 3D打印终端（6台） 1.打印尺寸：≥330mm×320mm×325mm； 2.工具头移动速度：≥500mm/s，工具头移动加速度不低于10000mm/s²； 3.传感器：相机支持1080p，支持延时摄影，支持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裹头检测； 4.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TPU，PVA及相关支撑隔离材料等； 5.支持热端快拆、全自动平台校准、自动热床调平； 6.操作模式：支持触摸屏、手机端app、电脑端应用 7.具备动态流量校准、自适应振动补偿、电机主动降噪； 8.支持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磨料检测、空打检测、裹头检测，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 9.支持通过触摸屏、手机端APP、电脑端应用三种操作界面控制； 10.支持模块化拓展，可拓展数控刀切、画笔绘画功能； 11.支持材料类型：PLA、PETG、TPU、PVA等。 2.1.6 便携式文创建模工作站（6台） 1.处理器：主频≥2.4GHZ,核数：≥16核； 2、内存：≥16GB； 3、硬盘：≥512GB 固态硬盘； 4、显卡：独立显卡≥8GB； 5、预装正版系统； 6、便携式，显示屏尺寸≥14吋。 2.1.7 企业级工作站（1台） 1.处理器：主频≥3.0GHZ,核数：≥20核； 2.显卡：独立显卡≥16GB； 3.固态：容量≥2TB； 4.内存：不低于64GB DDR5 6400MHz； 5.键盘鼠标：无线蓝牙键鼠套装； 6.应支持运行配套行业软件，且能够处理不少于25000张照片以上的三维重建软件； 7.便携式，显示屏尺寸≥16吋。 2.1.8 空间扫描设备（1套） 1.采用激光SLAM移动扫描技术，支持边走边扫描； 2.支持激光、视觉、IMU多传感器融合定位； 3.激光安全等级≥Class 1；		
--	--	--	--	--	--

			4.激光扫描视场角$\geq 180^{\circ} \times 180^{\circ}$； 5.点云采集速率$\geq 85$万点/秒； 6.扫描距离0.1m$\sim$30m（10%反射率），最大扫描距离$\geq 60$m（90%反射率）； 7.配置高清视觉相机$\geq 4$个（含鱼眼相机及前置相机），相机分辨率$\geq 4000 \times 3000$； 8.支持彩色点云采集； 9.支持实时SLAM建图； 10.内置存储容量≥ 512GB； 11.支持USB 3.0数据接口, 支持Wi-Fi及Bluetooth 5.2无线通信； 12.支持GPS定位； 13.采用可更换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60分钟； 14.整机重量≤ 900g（不含三脚架）； 15.支持建筑、文博、展馆等大空间三维数据采集； 16.设备应具备大空间连续移动扫描能力，不接受仅适用于小型物体扫描的设备； 17.设备应支持SLAM自主定位建图，无需依赖标记点或转台完成扫描。 2.1.9 一站式三维重建及模型修复平台（1套） 1.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 2.对于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3.支持一个任务同时输出二维和三维成果； 4.可见光重建项目，支持对导入照片数据的相机参数编辑； 5.支持空三和二、三维集群处理，支持一台机器同时开启多个集群计算节点运行； 6.一个窗口可同时展示高、低质量模型； 7.一键选中当前视角下所有车辆的所在区域，且选中区域可以多次叠加； 8.支持选中一个区域后，用周边的图案修复选中区域，或将其拖动到要修复的区域，并自动将边缘融合； 9.支持上传模型数据至云端，通过链接将上传模型分享给其他人，其他人通过链接可支持浏览模型； 10.支持一键选取所有悬浮物，且在当前视角下未被展示的悬浮物也能被全选中，支持点选、叠选、减选方式来进行选择悬浮物，支持一键删除所有选中的悬		
--	--	--	--	--	--

			浮物，删除效果可实时显示。 2.1.10 云台相机（1台） 1.尺寸：≤145×45×35 mm； 2.重量：≤200g； 3.影像传感器：不低于1英寸CMOS主摄； 4.照片分辨率：≥3700万像素； 5.视频拍摄：支持最高4K@240fps拍摄，支持10bitLog模式； 6.工作时间：≥240分钟； 7.存储：支持microSD卡，机身内置存储≥100GB； 8.含两年无人机丢失险； 2.1.11 运动相机（1台） 1.尺寸：≤75×48×35mm； 2.重量：≤150克； 3.影像传感器：不低于1/1.1英寸CMOS； 4.照片最大分辨率：不低于3800万像素； 5.普通录像：支持最高8K@30fps/4K@120fps/2.7K@120fps/1080P@240fps； 6.工作时间：≥240分钟，可通过续航手柄延长工作时间； 7.防水：裸机≥20米，加防水壳≥60米； 8.存储：内置存储≥64GB，至少含50GB可用存储，可通过microSD卡插槽拓展内存； 2.1.12 全景相机（1台） 1.传感器尺寸：不低于1/1.28英寸； 2.视频分辨率：支持8K@30fps；4K@120fps全景视频； 3.最大照片分辨率：不低于7200万像素（11904×5952） 4.重量：≤200g； 5.尺寸：≤46×125×40mm； 6.续航时间：≥90分钟； 7.支持通过手机app或电脑应用程序进行视频编辑和导出； 8.视频最大码率：≥180Mbps。 2.1.13 文创作品及模型资源展示中心（2台） 1.尺寸：屏幕大小：≥21.5寸，尺寸≥476mm×268mm； 2.面板技术：不低于IPS技术； 3.屏幕分辨率：≥1920×1080/16：9； 4.表面材质：不低于前覆钢化玻璃；		
--	--	--	---	--	--

			传感器分辨率≥3024×4032 视频1800*2400 @ 30FPS 光圈F2.25 视场角D:109 4.音频：定向拾音4mic 扬声器：2颗高品质超线性扬声器 5.内存：≥2GB RAM+32GB ROM 6.电池及续航：续航≥ 6小时 7.连接方式：Wi-Fi 6BT 5.3 交互方式：语音 2.1.16 AR眼镜体验设备（3台） 1.硬件参数： 内存:≥8GB 存储:≥128GB WLAN:WIFI 6 蓝牙:BT5.2 电池:≥5000mAh 传感器:9轴IMU 线性马达:支持 散热风扇:支持 触摸板:电容触控板 2.光学参数： 视场角：≥50度 亮度：最高入眼亮度600尼特 分辨率：单眼1080P/1200P 帧率：120Hz/90Hz /60Hz 对比度：100000:1 屈光度调节范围：0D~-6.00D			
2		核心产品	备注：大训室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软硬件配套、氛围营造、布线及其他耗材，同时完成建设场地的清理搬迁。（约220平方米）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期：到货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试运行期：完成安装调试后3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进行到货开箱验收,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款项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进度款,乙方负责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30日,且达到平稳运营条件后向甲方申请验收,在30日内甲方进行最终验收,书面验收合格且无索赔争议,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分到货开箱验收和甲方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1.到货开箱验收。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使用部门)、乙方共同开箱验收,检查货物生产厂家/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等内容。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发的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2.甲方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使用部门)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甲方(使用部门)技术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试运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试运行期从解决质量问题后重新计算。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3年,自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主设备、附件、材料等)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无瑕疵,有出厂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书、质保书等相关资料,无安全隐患。必须符合采购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不得为损坏、缺少附件、返修、有使用痕迹等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货物技术协议的瑕疵、缺陷、老旧、返修产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使用/运行。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承担因修理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48小时内修理完毕,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一质量问题,乙方连续修理两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产品或退货,退货金额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乙方同时承担因退换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退还收取甲方的预付款。2.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3.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4.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质量保证期重新起算。5.乙方擅自更换产品或材料,除恢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材料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6.乙方所供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7.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8.乙方供应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9.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

交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如因天气原因或甲方安排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时间、地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争议解决：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5其他要求

1、(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3)线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4)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5)为落实国家节能降耗、绿色低碳政策要求，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且不超过200张，超出200张采用分册胶装装订。 2、保证金退还：(1) 未中标单位：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2) 中标单位：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o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无标段可不写）；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1875221。 3、投标单位如开具电子保函请在开标前把电子保函PDF版发送至504872992@qq.com。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需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2) 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8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标的清单
5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投标方案说明.docx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说明.docx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9分（■演示项除外）；（1）“▲”号参数为重要指标（共计10项），每负偏离1项扣1分；（2）非“▲”号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09分，扣完为止。备注：“▲”号参数需根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者视为负偏离。其余参数以技术指标偏差表响应为准。证明资料与技术指标偏差表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所投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可给予5分扣减（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39.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点如下：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测试、试运行方案；③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①总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安装调试方案、测试、试运行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③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4.5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评审内容点如下：①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管理方案；②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配备安排计划及工作分配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人员配备安排计划及工作分配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4.5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正版授权等），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为全新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齐全计5分，基本齐全计3分；提供低于50%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5.0000	客观	业绩.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点如下： ①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②日常维护保养、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日常维护保养、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评审内容点如下： 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方式； ②投标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投标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现场演示	投标人须使用真实系统或视频进行演示，Demo、PPT、截图均不得分，所有演示内容，须在15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演示内容的，将根据已演示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演示所需软硬件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按照技术要求中标“■”演示项进行逐条演示（共计6项）。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现场演示情况及演示效果进行赋分，每项演示内容完全响应（演示内容覆盖该条全部功能点，操作流程完整、数据联动正确）得1分，部分响应（演示内容覆盖该条60%以上功能点，但存在功能缺失或操作不完整）得0.5分；未响应或响应不足60%，不得分。总分6分。演示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